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1134230130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交部及駐菲律賓代表處知悉性騷擾事件時未能依法採取糾正補救措施，核有違失。(113國正6)

依據：113年5月23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3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